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6-01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并提
前行权收购两艘融资租赁 MR 船舶的议案》。

200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Ping Da Marine Pte.Ltd. 就 CSC CRYSTAL、CSC AMETHYST 与境外船东 Citrine Shipping Inc、Olivine Shipping Inc 签订长期期租协议，租赁期为 12 年。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 艘长期期租船舶租赁期满时实施收购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新加坡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承诺租期届满时，以每艘 1,200 万美元

的价格予以收购。

为改善企业负债结构，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向新加坡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并以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提前行权收购 CSC CRYSTAL 和 CSC AMETHYST，在与境外船东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收购预计将减少当期损益 1,783 万美元，增加未来年度损益 2,109 万美元，减少未来租金支付义务 326 万美元。船舶未来的保本点大幅下降，为未来持续盈利和船队结构调整创造条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